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B

邢自然建议字〔2022〕4号

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 221 号建议的答复

李纪成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助力乡村振兴，增加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指标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的建议非常超前，也十分准确。新《土地管理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明确提高到法律地位。同时在《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也分别作出相关规定。经咨询自然资源部和自然资源厅，国家近期将出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指导性意见，届时省自然资源厅将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我省相应指导性意见，国家和省文件出台后，我市将启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审核审批工作。

农村产业发展是乡村振兴的关键，增加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指标的建议是要素保障的重点工作之一。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主要涵盖农产品加工用地、生产性服务用地、生活性服务用地和新产业新业态用地。为深入落实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

振兴要求，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了《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实施细则》，每年一季度末，河北省将符合产业等相关政策，具有一定投资规模和示范带动作用，能够有效带动农民就业增收的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可优先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地计划方面享受支持政策。目前，省农业农村厅正联合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在接受各地市项目申报。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对符合产业相关政策，具有一定投资规模和示范带动作用，能够有效带动农民就业增收的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珠帘食品如符合上报要求，可联系属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同时我局也将通知信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联系您项目申报等事宜。



领导签发：赵俊生

联系人及电话：段峰桐 258971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